附件3

2025年各类金融机构提升业务增速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4〕33号）中第十四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畅通金融机构展业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创新业务发展路径。对符合本措施奖励对象的所有金融类机构（统计代码66、67、68、69开头），全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增速18%（含）以上，按年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全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增速15%（含）以上，按年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单家机构每年最高支持金额200万元。同一系统内的机构，在经开区存在上下级关系，只给予上级机构业务增速奖励。本条内容与第三条、第十三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申报事项

2025年各类金融机构提升业务增速奖励

三、申报条件

申请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并实际经营。

（二）申报主体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申报主体需是经国务院及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颁发经营许可证，统计代码66开头的金融机构（指提供货币银行服务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提供非货币银行服务的融资租赁、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统计代码67开头的金融机构（指提供证券市场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期货市场服务等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统计代码68开头的金融机构（指提供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再保险、保险中介服务、保险资产管理等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业机构）、统计代码69开头的金融机构（指提供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金融资产管理及其他未列明金融服务等的信托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征信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

（四）申报主体全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增速18%（含）以上；或全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增速15%（含）以上的。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符合本措施奖励对象的所有金融类机构，全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增速18%（含）以上，按年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

（二）对符合本措施奖励对象的所有金融类机构，全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增速15%（含）以上，按年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

（三）单家机构每年最高支持金额200万元。

（四）同一系统内的机构，在经开区存在上下级关系，只给予上级机构业务增速奖励。

（五）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不足百元部分舍去。

（六）申报主体同时符合本条申报奖励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4〕33号）中第三条“发展供应链金融奖励”、第十三条“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扩大业务规模奖励”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5年各类金融机构提升业务增速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2023年、2024年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原则上提供经审计的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人：李镕辰，联系电话：010-87163239，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